

证券代码：833893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孝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梅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商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结合认购对象意愿，公司拟向董事长、总经理李孝平先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孝平、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

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李孝平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李孝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孝平、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孝平、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准备与制作本次定向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等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答复后续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反馈事项，及修订、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如有）
2. 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等主管机关，递交相关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4.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6.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